2026年秦岭四宝科学公园运营项目园区维修改造提升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承包人（全称）：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承包人（全称）：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秦岭四宝科学公园运营项目园区维修改造提升

2. 工程地点：秦岭四宝科学公园园内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肆仟柒佰肆拾伍元整（¥：1404745.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本合同为施工图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作内容。除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原合同图纸内的工程量无论与已标价清单是否存在偏差，均不再重新计量，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11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陕西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064839999A
地址：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中正街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4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8513158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9020819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周至县支行
账号：	账号：37000296092001987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版）、现行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对应的现行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函、投标函、专用条件、通用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工程报验资料、竣工资料等，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份数和期限提交，需经监理人审批后方可组织施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监理人审批及现场施工组织安排要求，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应在开工前3天提交，总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后3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监理人审批及归档留存需要，其中向监理人提交原件不少于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同时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对应的电子版本，电子版本格式应符合监理归档管理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在7日内完成审批并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也未回复批准的，视为该承包人文件已获得批准。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存放一套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便于现场施工随时查阅核对。若工程存在多个施工区段，承包人应按区段要求分别配置满足现场使用的图纸存放。图纸如有修改更换，承包人应及时更新现场存放的图纸版本，作废图纸及时撤出施工现场，避免误用。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项目现场的发包人项目经理办公室作为接收文件的地点，文件经当面签收或按约定方式投递至该地址即视为完成送达。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指定项目现场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办公室作为接收文件的地点，文件经当面签收或按约定方式投递至该地址即视为完成送达。

发包人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收件人：徐朝展，联系电话：17778971612；

若一方变更收件地址或收件人，应当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导致文件无法正常送达的，由未告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上述手续办理工作。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勘察现场，确认出入现场的通行条件，提前规划日常通行、大型设备运输的通行方案，配合发包人完成通行权办理的相关工作。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

允许调整。修正价格的方式：按实际完成的符合计量要求的工程量，结合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调整，调整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偏差范围，超出偏差范围部分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满足施工单位进场后的施工要求；施工水电由承包人安装水电表，据实结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配合完成施工所需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为承包人创造良好的施工外部环境；（3）按通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交付施工范围内涉及的现有管线等基础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李兵；

身份证号：6101241985032721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517005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17）0023502；

联系电话：029-85131588；

电子信箱：490208192@qq.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中正街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6天，每少一天罚款3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300元/天进行处罚，罚款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或者后续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300元-500元/人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或者后续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200元/人/天进行处罚，罚款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或者后续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降尘降噪措施，夜间施工需提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及时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遵守施工现场文明管理要求，规范开展施工作业，共同维护施工现场有序的作业环境。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施工所需道路，无论场内交通还是场外交通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使用和维护责任。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3、不可抗力；4、合同中约定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300元，并且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仍应当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级以上大风。

（2）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雾霾红色预警。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无__。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

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

据的通知”、《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以及《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西安市当期信息价、市场价等相关配套文件编制(但合同中已确定价格的材料或设备，执行已确定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予以核准确认。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总价包含图纸内全部土建、安装、措施项目、配套辅材、损耗；承包人已复核图纸与清单，清单错量、漏项、工程量不足均已包含在总价风险内，不再调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施工图纸包干总价（无清单量调整）除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增减工程外，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不再重新核算；清单偏差、漏项、量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总价不作调整。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乙方材料全部进入现场，施工完成后，待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0%

（3）进度款，待保修期满后30天内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各阶段付款前乙方即时提供合规发票，乙方未即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无__。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__。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发承包双方会同监理人在14天内共同复核；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无异议部分先行支付。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有）无息付清。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其他：__/__。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100-500元/次的违约金。（2）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3）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4）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的自然气候、环境变化影响，原则上不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对施工造成妨碍的临时性指令，均不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因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发的洪水灾害、雪灾对工程造成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处理；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方式解决：

（1）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发包人）：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乙方（承包人）：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秦岭四宝科学公园园内

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施工工期：40日历天。

二、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如实向乙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完整告知房屋结构、强弱电线路、给排水管道、地下管线等危险源，不得隐瞒隐蔽隐患。因甲方隐瞒现场隐患、提供信息不实而引发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2、向乙方交付干净畅通的施工场地，保证进出通道畅通，不得随意堆放杂物堵塞消防与逃生通道。

3、仅拥有安全监督权，有权制止乙方违章作业，但不得强行指挥、强令乙方冒险施工。甲方正常提出安全整改要求，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4、甲方不参与乙方人员日常安全管理，不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不承担乙方工人的工伤保险、意外险费用。对于乙方操作不当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如甲方临时自行进入施工现场发生意外，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管理。开工前必须对所有工人开展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并留存记录。无培训记录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自行配齐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品，监督全员规范佩戴。高空作业必须搭设脚手架或使用合格登高设备；临时用电规范接线，严禁私拉乱接、一闸多线。

3、严格执行安全制度：严禁酒后上岗、带病作业、无证操作电动工具与机械设备，杜绝野蛮拆除、违规动火。每日开工前排查风险，及时清除临边、洞口等安全隐患。

4、必须为本项目全体施工人员购买有效期覆盖整个工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留存。未投保造成事故的，所有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施工期间若发生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工伤事故，或是施工造成第三方路人、邻居人身受伤、财物损毁，由此产生的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财产维

修费、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

6、施工中损坏原有墙体、管线、门窗、设备等财物，由乙方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7、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自行处置救治，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索要任何补偿。

四、第三方责任与免责条款

1、因乙方施工坠物、噪音、漏水、开挖等影响周边邻里，引发的索赔与纠纷，全部由乙方出面协商并承担赔偿。

2、除甲方故意隐瞒重大隐患或强行违章指挥之外，其余所有施工安全事故，一律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事后再向甲方追责。

3、若因不可抗力（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事故，按照各自过错划分责任；纯自然灾害且无人为违规操作的，双方互不追责。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拒不落实安全整改、违章冒险作业的，甲方有权停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与成本增加，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如乙方引发安全事故给甲方房屋、物品造成损坏，乙方需全额修复赔偿。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是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文件，和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有效期：自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及设备全部撤离现场为止。

3、双方发生争议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11月9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11月9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承包人（全称）：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秦岭四宝科学公园运营项目园区维修改造提升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2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管护期：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中正街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29-8513158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周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37000296092001987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405